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14: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洲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684,396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7,206,1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1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7,190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2,180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989,5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7,190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77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0%；反对 1,3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5%；弃权 2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590%；反对 1,3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90%；弃权 2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2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83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1%；反对 1,3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5%；弃权 2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1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27%；反对 1,3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09%；弃权 2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51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49%；反对 1,88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482%；反对 1,88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寅荷、罗漪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31 日